

彰化縣縣立建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3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畫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	
	進度 (週次)	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6、17	建新小文青、建新鄉及世	0	2	0
	下學期	16、17	建新小文青、建新鄉及世	0	2	0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	19、21	全校性平講座 性平主題閱讀週	1	1	2
	下學期	1、19	全校性平講座 性平主題閱讀週	0	2	2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4、5	家庭暴力防治講座 家庭主題閱讀週	1	0	1
	下學期	1、11	家庭暴力防治講座 家庭主題閱讀週	1	0	1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3、14	性侵害防治講座 融入健康、綜合活動等 領域	1	0	1
	下學期	6、7	性侵害防治講座 融入健康、綜合活動等 領域	1	0	1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5	建新動起來 (校外教學)	0	2	0
	下學期	14	建新動起來 (校外教學)	0	2	0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，藍字為範例填寫時請刪除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 (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)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